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邱麗秋
電話：089-311090
電子信箱：c303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137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送行者人本生命企業社(負責人：甘蕓綺，營業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仁昌街10巷14號1樓)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一案，經審符合規定，原則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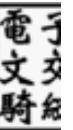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2條第1項及貴商號112年5月26日臺東縣殯葬服務業設立(經營)許可書申請辦理。
- 二、按本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本條例第43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3個月為限。」
- 三、次按本條例第44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於第42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15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

公共造產管理駁文:112/06/29



1120008529

無附件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同條例第48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四、再按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府依本條例規定僅就「殯葬禮儀服務業」1項同意許可，營業場所僅供辦公室或聯絡處所之用，現場不得有下列事項：

- (一) 殯葬禮儀商品(壽具等)之交易、儲存或展示。
- (二) 遺體接運、存藏及豎靈等行為。
- (三) 超過使用執照許可使用之面積範圍。

六、相關法規節錄及需配合辦理事項如下，敬請詳閱：

- (一) 負責人日後若有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規定令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設立許可。
- (二) 殯葬服務業商號或公司登記應以本府（民政處）許可登記營業地址作為營業據點，不得未申請變更同意逕自遷移。
- (三) 營業配合事項：

1、收費基準表應懸掛於適當明顯處並應與喪家訂定書面



契約，其契約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 2、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印製於收費憑證交付消費者。
- 3、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予消費者。
- 4、不得經營未經許可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營業事項。
- 5、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大體（屍體）。
- 6、辦理殯葬事宜，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2日為限。
- 7、辦理承攬殯葬事宜，至遲應於出殯前1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 8、辦理承攬殯葬事宜，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它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情事。

(四)請持本同意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及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民政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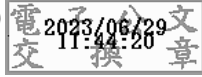
七、副本抄送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八、貴商號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文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函影本1式2份送本府陳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送行者人本生命企業社(負責人：甘藝綺)



副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裝

訂

線

